

為何教育研究對教育政策與實務 的改進貢獻有限？

王麗雲*

研究是無血無淚的，是抽象的。國會成員則是活生生的人，比較喜歡「人」，而不是想法或文章；較喜歡具體的事物而非抽象的概念。(Weiss, 1989: 414)

至於我，我寧願取真實，而不願屈就道德。在真實之上，我覺得站得比較穩。(汪仲譯，1999: 18)

改變世界的力量乃是蘊藏在深厚的情感而非統計背後，不過必須透過統計引導這個力量，方能使世界朝這個方向改變。(Bulmer, 1982: 14)

一、教育研究無用！？

臺灣其實不缺教育研究，除了科技部的計畫外，還有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的相關教育研究，每年教育研究所培育的碩博士班畢業生，雖說論文品質常被批評為良莠不齊，甚至部分期刊不建議投稿者引用碩博士論文，但是認真指導的教授，嚴謹做研究的碩博士生仍然不少，經年累月，亦產生了頗多值得參考的教育研究。有了這麼多教育研究的成果，為何對教育政策與實務的影響或貢獻微薄？

兩個經驗卻讓我警覺到教育研究的「無用性」。第一個經驗是多次擔任候用校長考試的口試委員，常會詢問這些教育界的未來領導菁英，最近看了什麼研究或是著作，得到的答案是看了 XX 雜誌，或是支支吾吾說不出來，至於教育研究成果或著作，沒有幾個人提到。如果連這些來應試的未來教育領導者都不看教育研究成果或著作，那一般的老師，或不用再考試的教育領導者，會讀什麼呢？如果他們不讀，教育研究的成果又要如何對政策與實務產生影響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另外一個經驗是來自服務學系畢業校友或大學同窗的質疑：「嘿！你們教育系在幹什麼？教改改成這樣，是你們改的嗎？你們都不說話嗎？」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常只能苦笑，因為對於幾個教育改革發動的研究證據基礎、或改革的發動者，我的確所知甚少。不少認識的師長或同儕，參與不少教育改革，但大部分的情況下，都是改革的主軸已定，他們只是協助規劃或推動執行，教育改革有什麼研究基礎支持？產生了什麼成效？好像沒有多少人關心，不管是改革前或改革後。

二、教育愛、教育改革與教育研究

教育改革的發動，不見得是以證據為基礎，反而常常是因政治或經濟的推力而發動。因為政治或經濟的推力發動教育改革並沒有什麼不好，重點是信念不要壓過證據，如果研究證據只是教育改革過程中邊走邊看，甚至是避免正視，或努力要消滅的事項，教育改革就會像失去軌道的火車，伊于胡底。當然，教育研究證據也沒有這麼偉大，研究的結果需要多方解讀對話，才能產生有效的改革行動，目前比較大的問題是各方或有對話，但不見得是本於證據，而是基於信念。

教育研究是理性的展現，也是教育愛的重要指南針，缺乏效率與效能概念，無法找到有效協助方法的教育愛，不是真教育愛。以研究支持教育理念，早就開始。瑞典在 1950 年前，中學是分軌制，就學率也低，學校制度複製了社經地位的鴻溝，為了打破教育中的階級藩籬，瑞典政府擬將當時的分軌制學校系統改為整合、統一的綜合學校系統（即現行的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1950 年國會立法（教育法，Education Act），讓綜合中學逐年正式上路（Husen, 1965）。這樣的立法本於政治熱誠，但也未忽略研究證據，因為瑞典的綜合中學改革不是一步到位，而是歷經多年的推動，等同是一大範圍的準社會實驗，有機會比較就讀綜合中學與傳統中學學生的學習與畢業後的勞動市場表現差異，瑞典政府組成委員會，不斷檢視證據，以持續掌握改革的推動，確保達到預期的成效（Costas & Palme, 2001; Sundberg, 2021）。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認真推動教育改革的人，更應戒慎恐懼，仔細蒐集關鍵證據，以檢視反省改革的成效，隨時調整。美國國會對於重大教育改革也訂有日落（sunset）規定，必須在固定時間向國會報告政策推動成果（Rosenbloom & Kravchuk, 2005），這樣的報告，當然也必須本於證據。

三、教育研究為何無用？

教育研究是應用性強的學門，在美國大學中，教育和法律、醫學一樣，都是屬於專業學院，也就是說，教育研究的成果，如果學校人員或教育決策者長期覺得用處不大，無法有所學習、領會、應用，那這樣的教育研究價值性就較低。影響教育研究應用的因素很多，國內已有專書討論（王麗雲，2006），不再贅述。筆者根據這幾年國內學術界發展的觀察，再另提出以下幾點原因：

（一）教育研究服務對象

教育研究的服務對象是誰？說實話，常常是研究者自己，研究者進行研究與寫作，核心的目的是獲得學術聲譽、或是符合畢業門檻、或是爭取經費補助、或者取得學位，以政策界或實務界工作者為服務對象的教育研究人員並不多。這個現象產生的首要問題是研究者在研究題目的選擇上，較少處理教育實務人員關心的問題或發展需求，而更關心「與學術研究對話」、「與國際接軌」。其次，教育研究撰寫的語言，也常選擇英文，以展現「國際競爭力」，而非「國內貢獻度」，國內實務工作者對英文論文的理解有限，工作也忙，如果不能容易地吸收研究發現，便不太能指望其將研究發現應用於實務工作中，教育政策與實務自然不能受益於這些具「國際競爭力」的「I 級」研究成果。

（二）教育研究焦點限縮

刊登在一流刊物的著作常需有明確的研究設計，以至於其可推論性也會受限，研究發現不見得能應用在不同的教育場域或教育對象，再加上教育的議題牽涉較廣，限縮焦點，有一堆「研究限制」的教育研究，與教育發展所需的全面統觀正好衝突，也使得實務界對研究成果興趣缺缺。

四、如何強化教育研究的實務貢獻？

要改進上面的問題，需要教育研究文化的轉變。可惜在目前的學術獎勵制度下，對教育政策與實務有貢獻，不被認為是什麼了不起的事，也拿不到學術獎勵，教育研究界珍視「學術光環」，努力往身上貼「英」貼「I」者多，願意投入實務改進的研究者少，其來有自。根據前段的討論，研究者提出下列建議：

（一）鼓勵研究者探究實務議題

教育研究需提出深刻的實務問題，才能對政策與實務產生具槓桿效果的影

響，很可惜教育研究者常缺乏實務經驗或理解，一路走完學術的路，提出的問題常與實務的相關性低或重要性不大，自然難以被實務界應用。鼓勵研究與實務界的合作，建立夥伴關係（Research-Practice Partnership, RPP）（Coburn & Penuel, 2016），讓研究者成為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的智庫，研究才能對準重要關鍵的實務議題進行研究，提出解決方法，也會產生新的理論風景。

（二）清楚說明研究發現的實務貢獻

教育研究者完成研究後，不應該只想到進行下一個研究，研究者投入精力思考研究成果的應用方式，也應受到鼓勵。具體的做法有很多種，例如部分國外期刊要求研究者在摘要或結論與建議部分明確說明其研究的實務貢獻或啟示，對此研究發現感興趣的研究者可以很快搜尋，閱讀並理解。美國教育研究學會（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也曾邀請部分學者在年會中辦理類似記者會的活動，邀請媒體，讓重要研究學者以短短幾張投影片說明自己的研究發現與實務應用，透過媒體的力量，讓研究成果的應用方式廣為周知，特別是當研究發現與重大政策有關時，影響力更大。研究者應該致力說明研究發現中的可行動知識（actionable knowledge），善盡社會責任（John, 2013）。大學的社會責任最重要的不是幫忙賣農產品，或是帶學生到偏鄉教書，而是向教育政策界與實務界謙卑的學習，瞭解他們碰到的困難，提供可供採取行動（actionable）的嚴謹教育研究成果，協助政策與實務改進，這是社會其他部門無法承擔的社會責任，只有教育學界能承擔。

（三）放寬有礙研究成果傳播的規範

目前學界的諸多規範其實是不利教育研究成果的傳播，甚至不利於教育研究品質提升。其中一項限制是當教育研究以英文發表，便很難再改以中文發表，一般學者擔心被指為自我抄襲，多放棄再進行中文發表。其實不同語言發表，接觸的觀眾不同，從傳播的角度來看，多語發表，只要能妥為註明原文初次發表出版處，反而可以有下列好處：一是讓納稅人花錢支持的教育研究成果，能夠讓納稅人輕易的獲得、閱讀與應用，不只是造福國際學界或研究者本人；其次是教育研究的成果多了一個本土檢視的機會，更能確認研究的可信度與價值。教育學界以西文發表為桂冠的風氣，常造成亂象（例如學術寫作與翻譯生意興隆），甚至「沒有以英文發表」也變成一種學術評論。心態不改，實務應用只能空談妄想，教育研究的品質與貢獻，也在英文的包裝下，不易受學界與實務界檢視。

(四) 鼓勵教育研究人員接續進行研究應用

除了忙著趕向下一個研究外，科技部也可提供一段時間（如三個月、半年）的補助，供研究者將個人的研究成果分享或應用於政策界或實務界。一方面政策界與實務界可以瞭解研究成果內容，進而受益。另一方面，研究者可以由研究應用中獲得反思，在實務場域中檢視研究成果。

(五) 強化研究成果溝通能力

研究成果使用英文，或是用了太多學術用語，長篇大論未能聚焦，都會造成研究成果難以被理解與應用。由整體氛圍可見，大學開設學術寫作課程或講座，也常辦投稿知名教育期刊要訣的說明會，但少見大學為研究者開設科普寫作或溝通的課程，讓研究者學習如何向一般大眾、政策界、媒體溝通研究成果；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在寫作與溝通上，學界有很多需要跟媒體或雜誌學習之處。顯然，期刊編輯與審稿者是學界要取悅的主要對象，而非一般社會大眾、教育決策者、實務工作者。

(六) 強化教育決策者及實務者研究閱讀能力

就算是以中文寫作，教育實務者因為缺乏研究訓練，無法理解研究發現，判斷研究的品質與價值，自然無法應用研究成果。要求所有教育實務人員都能吸收與評價教育研究成果，並不容易，但是至少教育行政、政策、課程與教學領導者應該具備評價與吸收教育研究的能力，才能發揮領導之功，進行證據本位的決斷。

我國教育政策的決策者主要是教育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這些單位在進行教育政策規劃時，如果能參考教育研究發現，立法應該更有說服力，也能制定更好的教育政策。可惜目前教育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缺乏教育研究的轉譯者，使其能理解並參考教育研究成果，進行政策討論，這個空缺的教育研究與決策的橋梁，還有待建構。

五、教育研究成果的應用途徑

歸納教育研究對於實務改進，大概透過下列管道發揮功能：

(一) 觀念啟發與新知學習

教育研究讓政策制定者或決策者產生新的洞視，例如夏季失落（summer

loss) 的研究 (王麗雲、游錦雲, 2005), 透過多點學校表現資料的蒐集, 發現學校其實是重要的水龍頭 (faucet), 是偉大的社會平衡器 (great social equalizer), 而非社會再製 (social reproduction) 的機器, 有力地降低了社經地位對學習表現的影響, 暑期學習經驗的繼續, 是縮短低社經學童學習表現落差的重要策略, 也才有「夏日樂學」¹ 等方案的提出。

(二) 現況瞭解

教育研究與教育調查都是協助教育人員瞭解現況的重要方法, 在個別現場中的教育人員, 有其知覺與判斷, 卻不見得知道全貌或能掌握真相, 透過調查, 可以瞭解真實情況, 例如學生對各科的學習自我概念或投入的調查, 可能顛覆了老師們對學生學習狀況的認知與判斷, 這樣的研究有助於調整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的依據。

(三) 問題解決

研究也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研究者曾經透過調查與訪談, 瞭解學校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爭執原因, 整個研究過程就是對話與反思過程, 研究結束後, 學校也恢復了平靜, 穩妥運作。另外, 教育研究還可以提供以證據為本的問題解決方法, 或是類似成功的經驗 (Coburn & Penuel, 2016)。另一個相當有名的研究「派瑞學前教育計畫」(Perry Preschool Project)² 也是教育界問題解決的好例子, 透過提供社經地位不利兒童優質的學前教育方案, 有效改善這些地位不利學生的教育成就、收入、犯罪活動、生活品質。

教育研究應該有用, 這是一個真切的倫理責任。大環境面, 經費的補助單位需先調整觀念, 正視專業學門的特殊性, 鼓勵嚴謹的、系統的、關心實務問題的研究, 提醒教育研究者用心討論與推廣研究成果的實務運用, 也協助教育決策者與實務領導者習慣閱讀與應用教育研究成果。實務應用是教育研究成果的重要試煉之一, 教育研究人員除了努力進行高品質的研究外, 也應將教育研究的溝通與實踐視為重要任務。

¹ 詳見：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D43F7A8C930AF3C

² <https://evidencebasedprograms.org/programs/perry-preschool-project/>

參考文獻

- 王麗雲、游錦雲 (2005)。〈學童社經背景與暑期經驗對暑期學習成就進展影響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第 51 輯第 4 期，頁 1-41。
- 王麗雲 (2006)。《教育研究應用：教育研究、政策與實務的銜接》，新北市：心理出版社。
- 汪仲 (譯) (1999)，D. S. Landes (著)。《新國富論，人類窮與富的命運》，臺北市：時報文化。
- Bulmer, M. (1982). *The use of social research: Social investigation in public policy-making*.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Costas Meghir, C. Palme, M. (2001). *The effect of a social experiment in education*. Center for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prints.lse.ac.uk/19539/1/The_effect_of_a_social_experiment_in_education.pdf
- Coburn, C.E. Penuel, W.R. (2016). Research–Practice Partnerships in education: Outcomes, dynamics, and open questions. *Educational Researcher*, 45(1): 48-54.
- Husén, T. (1965). Educational change in Sweden. *Comparative Education*, 1:3, 181-191.
- John, E. P. S. (2013). *Research, actionable knowledge, and social change: Reclaim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rough research partnerships*. Stylus Publishing, LLC.
- Rosenbloom, D. H. Kravchuk, R. (2005).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derstanding management, politics, and law in the public sector*. McGraw Hill, New York, N.Y.
- Sundberg, D. (2021). Evidence in the history of school reforms in Sweden. in Benedicto, K. J., Lejf, M. (eds.). *What works in Nordic school policies? Mapping approaches to evidence, social technologies and transnational influences*, 103-125.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Weiss, C.H. (1989).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as users of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8(3): 411-431.